



云南: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 合力攻坚生态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翠云)近日,云南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合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意见》明确了协作原则、范围,建立了对口联系、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分类处置、会商研判、专项协同、办案协作、互派协作

等八项工作机制,并指定专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信息通报、线索移送、联系会议等工作。

《意见》提出,要协同履职尽责,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合力,促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提升该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问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依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体制机制优势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监督功能,敢于动真碰硬,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我国经略海洋、开发海洋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序开发利用海洋。改革开放后,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文章指出,大的思路,要更加注

重创新驱动,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高效协同,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协同发展合力;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人海和谐,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主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文章指出,具体工作上,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第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

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推动海洋业高质量发展。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数智化转型。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3月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文见第二版)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新华社记者 董博婷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围绕“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不断将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统筹部署 系统推进

在商务部的“三会一课”现场,党员干部开展专题研讨,结合提振消费、扩大开放等工作实际交流感悟。

这是中央和国家机关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生动一幕。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商务部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指导,结合工作实际细化5方面12项具体举措,结合警示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并以“双月清单”形式督促基层党组织落实责任。

公安部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相继印发实施方案、工作提示,推动相关工作全面铺开并向纵深推进;聚焦执法办案等领域梳理评估制度机制,健全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和常态化教育机制,做到制度治权、依规用权。

国家民委制定了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民委工作实际,一体推进学查改。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自上而下 务求实效

最高人民法院以机关带系统,以上率下,上下联动,聚焦实际问题,将中央提出的突出问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标对表、精准画像,细化为7个方面政绩观偏差问题,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把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法律监督全面提质增效上来。

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专题会议,党组牵头认真部署、执行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将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学得深、查得准、改到位,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服务保障成效。

“要把初心寓于政绩观之中,以实干出政绩”“既做实实在在的显功,也要沉下心来做‘事不避难’的潜功”……文化和旅游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教育主题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广大党员干部反响热烈。

文化和旅游部强化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成立由部领导牵头的专班,强化对部系统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全过程、各环节督促指导。

这场讲评会,“辣味”与“真味”并存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姜浩

日前,在湖北省枝江市检察院举办的案件质量讲评会上,正反两面的典型案例被同步评析,干警们讨论热烈。这既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也是该院深化“墩苗淬炼提能计划”的举措。

讲评会首先是“榜样学习”环节。2025年湖北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文书获得者、枝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刘倩走上台前,以一份成功的起诉书为例分享写作心得。“写好起诉书要深刻理解对抗性、监督性、被动性三重属性。”刘倩开宗明义,并分享了将理念落到纸面的关键:下笔需“准”,说理需“透”,逻辑需“严”。

榜样示范后,会议进入更具“辣味”的反思环节——对一起上级院评定的瑕疵案件进行复盘。承办检察官先进行审视:在谢某故意伤害案中,当事人虽具备不起诉的条件,但因前期民事调解未成功,最终作起诉处理。“回顾办案工作,仍存在‘构罪即诉’、就案办案的倾向,统筹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不够到位。”承办检察官的剖析,为讨论奠定理性基调。

讨论焦点迅速聚焦于“被害人是否存在重大过错”。干警们围绕案卷证据、案发背景、当事人关系等展开讨论。理越辩越明,共识逐渐清晰:司法决断不能止于法条的字面理解,而应深入案件背后的社会关系与矛盾根源,综合考量办案效果。

这场聚焦“法与情”的探讨,让青年干警深有感触。“专业恰体现在对法、理、情的精准权衡中,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青年干警彭仕康认为。

此次讲评会是枝江市检察院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体系的一环。“为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我们实行‘员额自查、交叉评查、检委会评查’的递进模式,让质量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该院副检察长龙敏介绍,“讲评会是用活评查结果的关键场景,优秀‘样本’与瑕疵‘镜子’都是宝贵的教育资源。”

此外,该院通过常态化案例复盘、专题研讨及以案释法等方式,将质量讲评融入日常,对评查发现的典型案例,启动“一案五说”深度剖析,并视情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力求实现“评查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类”。

深学细悟强党性 知行合一建新功

中央和国家机关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举行,最高检中消协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聚焦食药安全和重点群体权益保护,增强司法保护精准性

张雪樵出席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全媒体记者闫晶晶)今天上午,由中国消费者协会主办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在北京举行。本次活动以“提升消费品质”为主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了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两会精神,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价值,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活动并发表案例。

据了解,2025年1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食药安全路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聚焦从商品生产、流通到消费各环节的堵点难点问题,主动打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

壁垒,推动形成食药安全链条协同治理合力。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食药安全等涉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7万余件,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山东省济南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虚假宣传营销“秘方神药”侵害老年人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广东省检察机关支持省消费者委员会提起假冒进口商品民事公益诉讼案、浙江省台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不合格农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河北省南宮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商户非法添加荧光增白物质行政公益诉讼案、河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限定消费者购买液化气选择权反垄断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2件,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件、行政公益诉讼2件,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3件,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与消费者协会、行政监管部门协同发力,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成效。这些案例,既有针对非法添加、未经检疫等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的追责,也有针对虚假宣传、欺诈骗销等问题的监督管理,聚焦老年人、母婴群体等重点群体权益保护,着力增强司法保护精准性。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突出全链条监管,推动源头治理,根据不同案件特点,检察机关依法运用公告、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手段,形成分层递进、协同发力的监督格局,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功能。

张雪樵表示,全国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刚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纲要为契机,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突出问题,以及提振消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接续开展第二季“食药安全路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更加注重把办案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加突出运用法治方式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促进形成职责明确、监管有力、协同高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活动还发布了“2025年消费维权人物事迹巡礼推广”活动结果,安徽省滁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盛盛入选。典型案例全文



“普法凉茶铺” 轻松学维权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巧妙融合本地深厚的中医药文化底蕴,创新开展“检察普法凉茶铺”主题活动。活动现场,“药王”孙思邈化身法治“代言人”亲切迎客,与群众开展法律知识问答互动,并针对不同法律需求,精心调配出“打假清火茶”“知权清心茶”“信息护元茶”“维权明目茶”等八大特色凉茶,让群众在品茗养生之际,更添一份法治滋养。

本报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战胜 程萌涵摄



快递小哥“多看一眼”立功了

江苏张家港:推动建立激励机制筑牢寄递安全防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李冰 陈梦清)近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交通大厦会议室内暖意融融,掌声阵阵。一场简洁而郑重的表彰仪式在此举行——6名身穿不同公司制服的快递小哥,依次走上台前,接过红彤彤的表彰证书。

“我们希望通过制度化的表彰,让每一位快递员都成为寄递安全的‘前端预警员’。”张家港市快递行业协会负责人手持《张家港市快递行业协会见义勇

为奖励及其他奖励管理办法》(下称《奖励管理办法》),向在场快递公司负责人、员工代表解读了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并阐释了树立行业新风、守护百姓财产安全的初衷及目的。

张家港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郭俊成作为嘉宾参加了表彰仪式,他向记者介绍了《奖励管理办法》的由来。2025年,该院在对近三年办理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类犯罪案件复盘时发现,随着寄递行业高速发展,新型犯罪悄然寄生其中——利用快递的便捷与匿名性,运送诈骗所得的黄金、购物卡,甚至通过“跑腿”服务进行赃款赃物

线下转移。郭俊成在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时注意到一个细节:快递员在收件时察觉包裹异常、信息可疑,果断报警,帮助公安机关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为群众挽回10余万元损失。“快递员日常走街串巷,如果能有意识地多看一眼、多问一句,预防犯罪的关口就能大幅前移。”郭俊成说。

“犯罪手段迭代,治理必须跟上。”2026年1月,该院向邮政管理部门制发了聚焦“异常物品核检与风险提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该建议除了对寄递贵金属、大额现金等高风险物品,实行实名登记、开箱核检与防骗提示外,还提出建立“举报一奖励一信用激励”联动机制,让善于发现、敢于出手的快递

员,不仅在行业受表彰,还能在积分入户、子女教育等方面获得实实在在的政策鼓励。

邮政管理部门对此高度重视,一场覆盖全市寄递网点的安全提升行动随即展开。邮政管理部门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组织法治培训30余场,发放识别手册、张贴警示海报500余份;各快递公司通过强化核检已及时发现并阻断可疑寄递行为12起,有6名快递小哥受到表彰,其中3人在积分入户、子女教育等方面获得政策鼓励,行业内部“人人争当安全员”的氛围日渐浓厚。

“真没想到,平常多留个心,还能得奖励,干活更有劲儿了!”会后,刚领奖的快递员王师傅腼腆地说。